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高质量航海类专业人才，探索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规范航海类专业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学生教学和日常管理，确保“实验班”学生培养质量，结合“实验班”教学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班”是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专业分别设定的一个培养方向，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的选拔程序录取的学生组成的班级，具体包括航海技术（实验班）、轮机工程（实验班）。

第三条 指导思想。“实验班”旨在培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和国际国内相关法规要求，具有扎实数理基础和较强航海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航运人才。

第四条 选拔程序。“实验班”分为航海技术专业实验班和轮机工程专业实验班，每年级各设置一个班，每班不超过 30 名学生。“实验班”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后，分别面向本专业（方向）学生和全校其他专业学生选拔。选拔结束后，“实验班”所在学院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一）面向本专业（方向）学生选拔

1. 航海技术实验班、轮机工程实验班分别面向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专业（海上方向）选拔学生不超过 25 人。

2.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专业（海上方向）学生，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一学期必修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第一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含）以上并且成绩排名位于专业（方向）前 30%（含）者，可提出申请转入本专业“实验班”。

3.学院可根据本专业内各班型人数按比例设置面向各班型的录取名额；在同一班型内，按照申请学生的第一学期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限选课第一次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原则择优录取；如名额剩余可调整至其他班型并按上述录取原则录取。

（二）面向全校其他专业学生选拔

1．通过优秀生转专业，航海技术实验班、轮机工程实验班可以接收学校其他专业的学生，每个班不超过 5 人。

2．通过优秀生转专业方式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在教学管理、淘汰制度和推免评优等方面与原实验班学生一致。

第五条 培养计划。“实验班”培养计划单独设置，并贯彻对现有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指导思想，体现厚基础、宽口径、重能力等特点。

第六条 教学管理。

1.学院全面负责“实验班”本科教学和管理，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教学安排；“实验班”原则上采取小班授课模式，单独授课与考核。强调教师讲授与学生自学相结合，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2.各教学单位应积极配合“实验班”的教学工作，选派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验班”的教学工作。教师应积极进行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积极有效地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与手段提高教学效果。鼓励教师采用高质量且反映新科技的中外教材并采用中英双语教学。

3.学院应为“实验班”学生提升英语水平提供帮助，以确保学生能够适应双语教学的需要，并达到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分数要求。

4.学院应优先考虑“实验班”学生在三年级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

第七条 学籍管理

1.“实验班”实行严格的淘汰制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被调整到相应专业的其他班型学习。

（1）学习态度不端正，不适合留在“实验班”继续学习者；

（2）入学第 1.5 学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能达到450分、入学第2.5学年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能达到450分者；

（3）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限选课第一次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

（4）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限选课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低

于 2.5 者；

（5）自入学起四年内（含休学、自愿降级等）不能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者；

（6）有违纪行为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7）本人申请退出者。

2.每学期开学初，学院根据上述规定对“实验班”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学生，报教务处审批后，调整至原专业的其他班型学习。学生也可自愿申请退出“实验班”，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院长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每学期开学前三天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学院负责解决学生调整班型后的课程衔接、成绩认定、补选课程等问题。

3.“实验班”学生不可以转专业。即实验班学生不具有我校“航海类专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提到的优秀生选专业报名资格，也不可以按特殊情况转专业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免试推荐

1.“实验班”学生完成前三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且无第七条第 1 款所列情况，则获得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2.“实验班”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无论何因调整出“实验班”或出现第七条第 1 款所列情况者，均取消其推免资格。

3.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免试推荐研究生政策调整，则本规定

相关条款亦需遵循最新政策做出调整。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定。学校将适度提高“实验班”的奖学金设置比例，以鼓励“实验班”学生勤奋学习。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适用于航海类专业“实验班”2020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原《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实验班管理办法》（连海大教字〔2014〕483 号）适用于2019级及之前各年级航海类实验班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